

【行政法】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三等考試）

甲、申論題

一、何謂「裁罰性不利處分」？何謂「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二者之區別，向來極具爭議；但其區別，除於行政罰法上有何實益外，是否在我國其他法律的適用上，也有意義？又人民不服「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即無司法救濟之可能？（20 分）

【參考詳解】

（一）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行政秩序罰，即屬裁罰性不利處分

1. 依據行政罰法第 1 條與第 2 條之規定：

(1)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第 2 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①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②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③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④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2. 承上開規定，我國行政罰法所規定之行政罰，其性質屬於行政秩序罰，而均屬裁罰性不利處分。

（二）非裁罰性不利處分，一般乃稱為管制性行政處分或管制性不利處分

1. 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我國司法實務上將其稱為「管制性不利處分」或「管制性行政處分」，得分別說明如下：

(1)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後段「……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規定，依其 73 年 1 月 23 日增訂時「至於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營業、汽車運輸業……除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業外，並增訂吊扣非法營業之汽車牌照或吊銷汽車牌照之規定，以利執行」及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時「……為達到遏止非法之效果，復提高吊扣非法營業車輛牌照之期限，……」之立法理由，參諸條文內容亦未以所吊扣或吊銷之車輛牌照為同條項前段之違規行為人所有者為限。考其意旨當係基於「使該車輛無法再繼續供作違規使用」並利於主管機關執



行健全公路營運制度之目的，賦與主管機關得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分，故其性質應認屬管制性行政處分。

(2)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 號判決要旨：

- ①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應維護公共安全義務屬全體住戶於公寓大廈共同生活存續期間內均應履行之持續性義務，不分公寓大廈取得建造執照是在該條例施行之前或之後，均有適用。
- ②另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該項規定之住戶，依據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之裁罰處分與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處分，俱為維持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之必要手段，前者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主觀上具有可非難性者予以制裁，屬行政罰性質；後者則是維持將來行政秩序所必要之措施，屬管制性不利處分性質。是主管機關對於住戶在該條例施行前，若有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危害公共安全行為，於該條例施行後，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固不得適用同條例第 49 條規定逕行裁罰。
- ③惟因住戶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之不作為義務，自須對於現存仍危害公共安全之設施負改善義務，倘若經管理委員會通知改善仍不履行者，主管機關據報後，自得適用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即得予以處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此時，住戶應予裁罰之責任基礎，並非其該條例施行前所為之危害公共安全行為，而係其在施行後，未履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之不作為義務，且未遵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違規行為。

(3)復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要旨：

然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其本意即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由於制裁所適用之法規、主體及程序等差異，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以避免破壞法秩序之安全，違背人民之信賴，自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作成後，已可確立為我國行政罰上之重要原則。而依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行政罰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等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對照同法第 24 條、第 26 條規定，可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準此，倘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受處分之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依所違反之規定，除罰鍰外，如另有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除其處罰種類相同，不得重複裁處外，因處罰之種類不同，自得併為裁處，此時即難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查原告因前揭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縱經招標機關另案為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分，然該處分之性質核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依前揭說明，原處分關於對原告裁處罰鍰部分，自不因此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原告因參與編號 1、編號 3、編號 4 工程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被告通知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之停權處分，復因參與編號 2 工程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2 款之情形，分別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1 年之停權處分等情，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06543 號函暨原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紀錄（見本院卷第 107 頁至第 117 頁）在卷可稽。其依政府採購法所受之前揭停

權處分，性質上與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雖均屬「裁罰性不利處分」，然兩者處罰種類仍屬有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亦不因此而有重複裁處或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事。此外，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該行為經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其所支付之金額，應於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而原告同一行為，經臺南高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意圖影響投標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宣告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其已向公庫支付之金額 20 萬元得扣抵罰鍰金額。從而，被告審酌原告本件違章情節及其應受責難程度，裁處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法定罰鍰最低額度 100 萬元，並依前揭規定扣抵其因緩刑宣告而向公庫支付之 20 萬元後，裁處原告罰鍰 80 萬元（計算式：100 萬-20 萬=80 萬），亦難認有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 2.承上開見解，裁罰性不利處分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行政刑罰亦有此等原則之適用；然管制性不利處分因屬於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故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問題，而得為實現特定目的施加之行政管制措施。

（三）管制性不利處分之救濟

- 1.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之規定：

I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
- (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II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承上開規定可知，管制性不利處分，除其性質屬於行政強制措施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者外，基於行政效率與人民權利保障妥協之結果，原則上僅得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二、在下列三種行政爭訟事件中，當事人應聲請停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以尋求暫時權利保護？抑或其爭訟事件，根本不適用任何一種暫時權利保護類型？試論述之。（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 (一) 甲貧戶遭遇經濟上重大困難，爰向主管機關 A 申請急難救助金；但遭 A 以其資格不符而駁回。甲不服，一方面提起訴願，另一方面又擔心緩不濟急，故同時聲請暫時權利保護，希冀在相關之行政爭訟未終局確定前，能先獲得紓困，渡過難關。
- (二) 乙違規，遭主管機關 B 處以高額罰鍰。乙不服，但訴願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均敗訴，故提起上訴。在上訴審程序中，乙因資金狀況不佳，憂慮罰鍰若遭執行，即有破產之虞，因而聲請暫時權利保護。
- (三) 丙溫泉業，獲悉主管機關 C 將公告全國各溫泉地區水質優良度之評比，其中丙所在地區等級最低。丙為避免泡湯客因該公告影響，而不登門消費，遂於提起本案救濟前，先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以能及時阻止公告之發布。

【參考詳解】

(一) 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之規定

1.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

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II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III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IV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V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2. 復依據同法第 298 條之規定：

I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II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III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IV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3. 再依據同法第 299 條之規定：

得依第 116 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二)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區別

1.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01 號裁定要旨：

按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再者，假處分之本質為暫時權利保護，故假處分原則上不得達到與本案勝訴相同之結果，僅例外為滿足聲請人生存之必要，或拒絕其假處分聲請，將導致聲請人嚴重之損害時，為確保權利之有效保護，始得許之。國立大學得否依其管理規定，以學生欠繳違規處理費，致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俟其完成離校手續後將可領取學位證書之公法上爭議，並不影響該生於其後他校碩士班之入學資格，亦難謂其有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

2. 復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82 號裁定要旨：

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298 條第 2 項及第 299 條規定可知，停止執行與假處分，均屬行政訴訟提供人民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並依本案訴訟種類不同，分別適用不同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對於撤銷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積極負擔行政處分，故於法律規定得依聲請停止執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時，自應適用停止執行制度，不得聲請假處分，以避免保全手段重疊；至於其他訴訟種類例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則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是以二種制度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簡言之，於課予義務訴訟，因其訴訟目的係為使依法提出之申請最終獲得准許，對於行政機關就其申請怠於作成准駁處分或作成否准處分之情形，無從以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方式達到暫時權利保護目的，爰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

(三) 承上開說明，將本題實例與救濟方式分析如下：

1. 甲貧戶遭遇經濟上重大困難，爰向主管機關 A 申請急難救助金；但遭 A 以其資格不符而駁回。甲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乃應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課予義務訴訟。故其若同時聲請暫時權利保護時，應以聲請假處分為其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
2. 乙違規，遭主管機關 B 處以高額罰鍰。乙不服，但訴願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均敗訴，故提起上訴，其目的乃在求撤銷該罰鍰處分，故應以聲請停止執行為暫時性權利保護手段。
3. 丙溫泉業，獲悉主管機關 C 將公告全國各溫泉地區水質優良度之評比，其中丙所在地區等級最低。丙為避免泡湯客因該公告影響，而不登門消費，遂於提起本案救濟前，先聲請暫時權利保護，以能及時阻止公告之發布。由於該等評比之公布屬於事實行為，因此若丙欲阻止該等評比之公布，依法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一般給付訴訟，方符合其救濟目的；故循上開規定與實務見解，丙亦應以聲請假處分之方式為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

乙、測驗題（共 25 題，每題 2 分）

1. 關於大法庭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大法庭，統一各法院之法律見解
- (B) 大法庭裁定，具有通案效力，拘束各審級法院
- (C) 最高法院先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視為大法庭之裁判
- (D)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解析】

依據司法院對於大法庭制度之簡介：

- (一)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成員為 9 人，由審判長 1 人、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票選庭員 7 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擔任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之方式選舉產生。
- (二) 大法庭程序為終審程序之一部，其審理程序分別依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終審程序之規定。
- (三) 大法庭最重要的功能是在統一法律見解，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強化當事人之聽審權，以及增加司法之透明度以昭司法公信，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1 項均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使大法庭法律見解之形成程序，納入當事人參與的因素。
- (四) 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而其陳述之方式，則可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為之。
- (五) 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故大法庭辯論終結後，應以書面裁定之方式，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9 第 1 項），以昭慎重。
- (六) 大法庭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之裁定，明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依照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該案的終局判決（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0、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這個規定為「大法庭制度」運作之關鍵核心，由於法律規範提案庭有遵守大法庭裁定之義務，而非僅是辦案的參考，法官依法審判的結果，該提交案件的裁判結果即受大法庭裁定所拘束。
- (七) 依上揭規定，大法庭裁定的拘束力，僅針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不及於其他訴訟案件，畢竟大法庭為本案上訴三審程序的一部分，大法庭裁定係基於審判權之作用，在案件當事人參與下，針對具體個案，在具體個案事實之連結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也只（對該案件及當事人）發生個案效力，而沒有通案效力，這也是大法庭制度基於司法權的作用使然。核與判例選編、決議是最高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以司法行政作用表示法律見解，且具有法規範般之通案之拘束力，有本質的不同。

(八) 至於「大法庭制度」何以能統一法律見解？另一個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法定提案義務」，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確定之終局裁判，成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先前裁判」，各審判庭對於受理之案件，除非擬對於採取大法庭裁定見解之先前裁判表示不同之法律見解，再次開啟徵詢、向大法庭提案等程序，否則應採取與先前裁判相同之見解，此項機制確保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各庭之間（橫向）法律見解之一致性。透過審級制度，下級審法院對於該項統一之法律見解，亦應遵循，由此達成縱向法律見解之統一。

2. 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布特定法律之解釋函，增加原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侵害基本人權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 明確性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比例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有關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59 號解釋參照）。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函釋謂：「四、至於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惟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3. 有關行政法上權利與義務之繼受，下列何者錯誤？
- (A)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因合併前之應納稅捐無一身專屬性，應由合併後存續事業繳納
(B)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於合併前應退稅捐，該公法上請求權應由合併後存續事業行使
(C) 廢棄物清理義務非不得由第三人代法定義務人清理，故義務人得以私法契約移轉第三人
(D) 義務縱使不具一身專屬性，義務人仍須有法律上移轉權限，始得以公法行為為有效移轉。

【解析】

(一) 依據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要旨：

按人民如因其本身行為導致干擾或危害之發生，當負有責任自不待言，而純粹之不作為亦有成為行政法上行為人之可能，此即「狀態責任」。所謂「狀態責任」，係以具備排除危害可能性為重要考量，而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對物的狀態原則上應係最為明瞭把握而能排除危害者，是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在干預行政法上是否成為責任人的判斷，係以個人社會表現為判斷標準，苟有違反狀態即應負責。例如土地遭人傾倒廢棄物，該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實上雖非行為人，也未同意傾倒，但仍有狀態責任，必須擔負排除危害的責任。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均為狀態



責任人，其並非因與危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而負擔責任，乃係因為對發生危害之物有事實管領力而須負責，故稱之為「狀態責任」。基於行政機關人力物力之侷限性、土地之有限性、生活環境之易破壞性與難以回復性，乃有必要課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維持土地秩序之狀態責任，尤其於行為人不明時，「狀態責任」之課與更屬維護土地環境不可避免之手段，然不可據此即謂行為人的「行為責任」為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的「狀態責任」之前提要件。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適用範圍，應不以一般廢棄物為限，無論何種類型之廢棄物，若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其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逾期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均應負限期清除處理之責任。至於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二) 承上開見解，選項(C)比較正確的描述可能是：廢棄物清理義務雖非不得由第三人代法定義務人清理，而義務人縱將實際上清除處理工作以私法契約移轉或發包予第三人，然在第三人完成清除、處理前，義務人並不解免其公法上之狀態責任；亦即，狀態責任不能透過私法契約移轉，但依據實務見解，則可能透過行政契約加以移轉。

4. 關於我國地方自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 (B)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
- (C)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得以自治條例規定處以行政罰者，僅有直轄市或縣（市），而不包含鄉（鎮、市）在內
- (D) 關於憲法未列舉事項究竟應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產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5. 下列何者非屬獨立機關？

- (A) 公平交易委員會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
- (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D)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解析】

(一)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大陸委員會。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海洋委員會。

6. 僑務委員會。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9. 客家委員會。
- (二) 復依據同法第 9 條之規定，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 因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不是獨立機關，是隸屬於行政院之委員會。

6.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委託？

- (A) 新北市政府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考驗及頒發電器承裝業之電匠考驗合格證書
- (B) 臺北市政府委託私立大學辦理有關碳稅徵收之學術研討會
- (C) 臺中市政府委託某物流公司代為運送貨物
- (D)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僱請民間機構拆除違章建築。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

1.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2.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二) 因此，行政委託必須要依法為公權力與管轄權之委託，同時必須是部分委託。上開選項中能符合此一要件者，乃新北市政府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考驗及頒發電器承裝業之電匠考驗合格證書，即新北市政府委託台電對考驗合格之電匠作成合格處分，而以發給證書之方式為之。

7. 關於公務人員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
- (B) 受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不得重複領取待遇
- (C) 消防機構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不受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上限之限制
- (D) 公立學校職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4 號解釋文之見解：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附註」四之(二)之5，關於退休俸支領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該附表所稱之擔任「公務員」，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均屬之。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以（六八）台人政肆字第○一三七九號函修訂發布之「退休俸及

生活補助費人員自行就任公職支領待遇注意事項」關於所定就任公職之職務類別，既係主管機關為執行上開條例未盡明確之附表所為必要之補充規定，與立法意旨無所違背，其於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亦無牴觸。

8.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之對象？

- (A)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 (B)國立大學人事室主任
(C)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D)經濟部常務次長。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之委員是透過行政院院長提名後，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而任命，因此不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經考試及格後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9. 下列何者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 (A)長官對於其屬官所為申誡以上之懲處
(B)行政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所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定
(C)行政機關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停發三節慰問金
(D)長官所編定之值班表。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

1.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承上開規定與同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將公務人員之權利保護與救濟程序，區分為對處分加以救濟之復審以及對工作管理措施加以救濟之申訴、再申訴。而當事人對於復審結果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續為救濟；但如果是申訴、再申訴，在程序完成之後，就不能提起行政訴訟加以救濟了。因此，本題(A)、(B)、(C)三個選項均屬行政處分，僅有選項(D)是工作管理措施，所以透過上開第 77 條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加以救濟。

10. 行政機關應受行政慣例拘束，與下列何項原則直接相關？

- (A)比例原則 (B)授權明確性原則 (C)平等原則 (D)不溯及既往原則。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392 號判例要旨：

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即本題之行政慣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

11.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行政規則類型，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得透過行政規則，訂定一般性之人事管理規定，以利機關內部組織、事務順利運作
- (B) 為收統一與加速行政作業程序之效，行政機關依法就人民須申請許可事項制定施行細則，亦屬於行政規則
- (C) 行政機關為統一所屬公務員或下級機關之法令解釋，得利用行政規則，就實務上易生爭議之法令予以核釋
- (D) 行政機關訂定裁量基準，以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為行政規則。

【解析】

「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我國法制均須經過母法之授權，故並非行政規則，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規定之法規命令。

12. 公務員同一行為先受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時，下列何者正確？

- (A) 如懲戒法院為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懲處處分之效力不受影響
- (B) 如懲戒法院為不受懲戒判決確定者，原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C) 如懲戒法院為申誡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原懲處處分之效力不受影響
- (D) 如懲戒法院為撤職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一併宣告撤銷原懲處處分。

【解析】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之規定：

- I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即：重複懲戒禁止原則）
- II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即：懲戒處分獨立原則）
- III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即：懲戒處分優先原則）

13.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

- (A) 警察機關命非法之集會遊行解散
- (B) 主管機關命某私有水庫之所有人當水庫水位達一定高度時，應即開閘門洩放
- (C) 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某道路之駕駛人或行人通行
- (D) 主管機關公告某新設道路開放通行。

【解析】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普通處分，亦有學說稱為傳統之行政處分）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又可分為對人或對物之一般處分；對物之一般處分乃指對於公物之一般處分）

（二）承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選項(B)主管機關命某「私有水庫」之所有人當水庫水位達一定高度時，應即開閘門洩放，其性質不屬於對物之一般處分，而屬於對特定相對人之下命處分（即符合本條第 1 項之描述）。

14. 機關 A 同意農民甲申請於農地上興建綠能設施，甲再向機關 B 申請同意備案時，B 應該尊重 A 認定符合農地用地綠能設施，此涉及行政處分下列何種效力？
(A)構成要件效力 (B)形式存續力 (C)實質存續力 (D)確認效力。

【解析】

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0 號判決之見解：

按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係指有效之行政處分，處分機關以外之國家機關，包括法院，除非是有權撤銷機關，應尊重該行政處分，並以之為行為之基礎，因而一有效行政處分（前行政處分）之存在及內容，成為作成他行政處分之前提要件時，前行政處分作成後，他行政處分應以前行政處分為其構成要件作為決定之基礎，該他行政處分成為行政訴訟之訴訟對象時，由於前行政處分並非訴訟對象，該他行政處分之受訴行政法院，並不能審查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由以前行政處分為程序對象或訴訟對象之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審查之情形。準此而論，如前行政處分及其為基礎處分之他行政處分均為同一訴訟事件之程序標的，並同為受訴行政法院審查之訴訟對象時，則該受訴行政法院既為有權撤銷之司法機關，自不受前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之拘束，而應基於職權審認判斷該兩個行政處分之適法性。

15. 有關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契約締結之形式，得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為之
(B)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若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終止契約時，基於公益之維護，毋庸補償人民財產上之損失
(C)行政契約內容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應經第三人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D)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所有公法上法律關係皆得以行政契約之形式加以規範，毋須考慮法規之規定。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之規定：

- I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II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16. 下列何者為行政事實行為？

- (A) 公園開放使用之公告
- (B) 地政機關所為土地移轉登記
- (C) 函請受領人繳還因撤銷補貼許可所生溢領金額之通知
- (D) 文化部函復內政部移民署某甲不符入境許可條件之通知。

【解析】

選項(A)、(B)、(C)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規定之行政處分，然文化部函復內政部移民署某甲不符入境許可條件之通知，由於乃屬行政一體下行政機關彼此間訊息交流、承辦個別業務依法通知之事項，因此僅屬觀念通知之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

17. 下列何者非行政罰？

- (A) 甲為證券商之總經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遭主管機關解除其經理人職務
- (B) 乙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 (C) 丙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主管機關沒入其器械
- (D) 丁為學校教師，因體罰學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遭主管機關公布其姓名。

【解析】

(一)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85 號判決理由之闡述：

不利行政處分是否具有制裁（處罰）性質而屬於行政罰、或僅係基於管制目的而為之管制性處分，無法單從法律效果予以認定，必須著眼於各該規範之取向及目的。此由司法院釋字第 510 號解釋對民用航空人員檢查不合標準之人員限制或暫停其執業處分之解釋意旨，及鈞院 99 年度訴字第 2509 號、99 年度訴字第 1344 號對大陸地區人民不予許可入境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解除經理人職務處分之判決意旨**，均不認係裁罰性處分。因此，法令對人民得否從事一定行為所設之消極條件，或主管機關依所設消極條件，對人民申請案件所為之不予許可處分、或處分之主要目的係為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違規或不法情事者，其性質均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而非行政罰法所指之行政罰。

(二) 承上開見解，甲為證券商之總經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遭主管機關解除其經理人職務者，該解除職務之處分，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而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非行政罰。

18. 關於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 (B) 受理機關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予以駁回
- (C)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由中央各院自行受理異議並為決定
- (D) 受理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解析】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

- I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 III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19.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目的
- (B)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
- (C)申請人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遭拒絕者，如有不服，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D)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

【解析】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之規定：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由於其性質屬實體權利，故得單獨對於駁回提供之決定，提起行政救濟)

20. 土地所有權人甲於 1 月 3 日收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開立「申請建築執照補件通知單」，通知其應於 30 日內依建築法規定補件，但甲不服並於 3 月 3 日提起訴願。下列何者正確？

- (A)該補件通知單之性質為觀念通知
- (B)甲提起之訴願已逾訴願期間，訴願管轄機關應以無理由駁回甲之訴願
- (C)甲不服該補件通知單，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D)該補件通知單具有強制效力。

【解析】

「申請建築執照補件通知單」由於僅通知相對人對於程序事項欠缺之部分依法補件，以完成申請程序，故尚非准駁申請之實體決定，故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僅屬一事實上之觀念通知。

21. 甲在河流旁搭建工寮並開闢菜園，經主管機關認定妨害水土保持屬於違法，命甲限期回復原狀。甲不服，除循序提起訴願救濟外，得以下列何種程序在救濟進行期間實現暫時權利保護？

- (A)應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由法院裁定該工寮及菜園暫時為合法
- (B)應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處分，保全工寮及菜園之事實狀態
- (C)應依據行政執行法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 (D)應依行政訴訟法或訴願法聲請暫時停止執行該命回復原狀之處分。

【解析】

(一)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再字第 113 號裁定理由之說明：



按「現行行政訴訟體系下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由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行政法院提起，旨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至於作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本身是否違法之爭議，則係由受處分人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對未形式確定之行政處分，尚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以為救濟，二者之制度目的及規範功能均屬有別。在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爭議，已有撤銷訴訟及停止執行制度作為權利保護方式下，當無再許受處分人以行政處分之違法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免混淆並破壞行政訴訟權利保護機制。從而，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向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得主張之異議事由應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為限。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應予補充。」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107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4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承上開見解，本題甲認為該限期回復原狀之處分違法者，則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者，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之規定：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22. 下列何者非屬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的實體判決要件？

- (A) 確認對象須為行政處分之無效
- (B) 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不為確答
- (C) 須經訴願程序而遭駁回
- (D) 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之規定：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二) 承上開規定，確認訴訟本不採訴願前置原則，故無須先行訴願程序。

23. 關於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收容聲請事件適用以原就被之原則
 - (B)對於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得提起確認該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
 - (C)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D)受交通違規裁罰處分，應先經訴願程序，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請見第 22 題之解析。

24. 關於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下列何者正確？
- (A)當公共設施已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國家即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 (B)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C)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D)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瑕疵應負責之第三人，賠償機關對之並無求償權。

【解析】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規定：

- I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I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V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25. 關於行政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錯誤施打疫苗造成人民身體健康受損，基於準徵收法理應予補償
 - (B)對於犯罪被害人所為之補償，非基於特別犧牲
 - (C)土地徵收為合法、有目的性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故須給予補償
 - (D)為防止公益重大危害而廢止授益處分時，受益人得請求信賴利益損失補償。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



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參照）。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

2. 按徵收原則上固由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然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爰規定：「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以實現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3. 系爭規定一係規範土地徵收前所應踐行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程序，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等設施穿越其土地上方或地下，致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是否有權請求需用土地人申請主管機關徵收其土地或徵收地上權。是單就系爭規定一而言，尚不足以判斷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之情形，國家是否已提供符合憲法意旨之保障。另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第 2 項雖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徵收之權，然該條項係就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致該土地不能為相當使用所設。倘土地僅有價值減損，但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則無該條項之適用。且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項規定得請求徵收者，係土地所有權，而非地上權。故於土地遭公路等設施穿越但尚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者，其所有權人尚無從依該條項請求徵收地上權。又系爭規定二雖規定需用土地人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以協議方式或準用徵收之規定取得地上權，但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尚與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憲法意旨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有關前述請求徵收地上權之部分，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二) 上開釋字之說明，即屬準徵收而致特別犧牲應為損失補償之法理，故錯誤施打疫苗造成人民身體健康受損，並非基於準徵收法理而予補償，乃採逕獲補償原則（亦稱救濟補償原則），避免循訴訟救濟之曠日廢時，有礙疫苗接種政策之順利推廣。

【標準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B	C	D	C	A	B	C	D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B	B	A	C	D	A	B	C	A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D	C	C	B	A					